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008/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10/2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6月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關婉儀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文嘉琪小姐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主管(銀行操守)
祈能賢先生

保險業監理處
高級經理(打擊清洗黑錢)
陳錦漢先生

香港海關
貿易管制處處長
張細恩先生

應邀出席者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副總監(中介國際監察科)
黃國鴻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議會秘書(1)5
趙汝棠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跟進在過往會議上提出的事宜

(立法會 CB(1)2355/—— 政府當局題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有待處理的事項"的文件)

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 CB(3)122/—— 條例草案文本
10-11號文件

立法會 CB(1)2355/—— 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
10-11(02)號文件 案(不包括附表2)提
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跟進行動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上
提出的下列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 (a) 需否在條例草案內就聲稱享有法律專業
保密權的文件訂明封存的程序；
- (b) 需否修訂條例草案附表1第1部有關"貨
幣兌換服務"的定義，以免因為豁除酒
店提供的貨幣兌換服務而可能出現漏
洞；及
- (c) 條例草案第34(8)及46(2)(d)條中文本
的草擬方式。

II 其他事項

立法時間表

3.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
案。如委員沒有就政府當局須提供的書面回應提出
意見，法案委員會將不會再舉行會議。倘若政府當
局在2011年6月29日或2011年7月6日就條例草案恢
復二讀辯論作出預告，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

經辦人／部門

預告的限期將分別為2011年6月22日及2011年6月28日。法案委員會將於2011年6月17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提醒委員，如決定須舉行另一次會議，該會議將於2011年6月1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9月16日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 2011年6月2日(星期四)
時間： 上午8時30分
地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03 - 000340	主席	引言	
000341 - 000835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題為"《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 》有待處理的事項"的文件第2至5段(立法會CB(1)2355/10-11(01)號文件)(第一份文件)。	
000836 - 002428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p><u>聲稱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文件的封存程序</u></p> <p>余議員關注到，倘若條例草案不包括有關封存文件的程序的條文，有關各方或需參照其他訂有此等條文的條例。然而，該等條例就封存文件所訂明的程序或許互有不同，此情況可能會令有關各方感到混淆。</p> <p>政府當局解釋，法例就聲稱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文件的封存程序載有條文的情況並不常見。第一份文件第4段提述的條例是因為其特定原因而載有該等條文。如相關法例沒有訂明此程序，有關各方應依循第一份文件第5段所提述的案例法下的程序。</p> <p>余議員表示，當局應向接受搜查的各方提供足夠的保障，因為據她瞭解，部分機關(例如廉政公署)採取大範圍搜查及檢取證據的做法。余議員又表示，加入條文訂明封存文件的程序，可減少潛在的爭議。她就此徵詢助理法律顧問5的意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助理法律顧問5表示，她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即本港只有數項法例就封存文件的程序載有條文。條例草案應否加入此等條文，須由法案委員會決定。</p> <p>余議員表示，如不在條例草案加入此等條文，即會存在灰色地帶。她建議在條例草案內加入此等條文。</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當局行使搜查及檢取紀錄及文件的權力，須受條例草案訂明的各項保障措施規限。政府當局補充，參考第一份文件所述的其他條例，條例草案下有關封存文件的程序，應透過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而非條例草案)訂明。</p> <p>余議員詢問，倘若出現有關封存文件的爭議，有關各方可參考條例草案哪些條文。就此，政府當局表示，可參考第一份文件註釋1所載案例的判決。</p> <p>余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提述的是較為近期的案例，或許並不適用於在條例草案下出現的所有情況。她認為，較可取的做法是透過訂定法律條文，讓市民知悉他們有封存文件的權利。</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條例草案第80條訂明相關的保障。該條文清楚訂明，任何人可就有關當局要求查閱或檢取的文件聲稱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p> <p>余議員就條例草案有否在封存文件方面為公眾提供足夠的保障，徵詢助理法律顧問5的意見。助理法律顧問5表示，條例草案第80條是一項有關法律專業保密權及施行有關封存文件法律規定的一般條文。倘若條例草案沒有就此作出規定，便會以案例法作為依據。</p>	
002429 – 002753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第一份文件的第6至8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754 – 004550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p>吳議員提及有關封存文件的事宜。她認為，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80條可為公眾提供足夠的保障，此論點屬理論性。吳議員指出，當局可根據條例草案第46條發出的手令，對涉嫌干犯條例草案第29條所訂罪行的普通市民進行搜查。與受規管的金融機構有所不同，普通市民對於他們有權聲稱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及封存文件或許並非完全知情。</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29條訂明的罪行是無牌經營金錢服務。如當局檢取的任何文件與無牌經營金錢服務無關，當局不會在檢控程序中使用該等文件。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提述的保障(即條例草案第80條及第一份文件註釋1所列的案例)並不足夠。余議員贊同吳議員的意見，並表示獲授權人員傾向於盡量收集更多資料。吳議員及余議員建議，條例草案應加入有關封存文件的條文，以保障公眾的權利。</p> <p>政府當局回應時指出，有關的判決書已列明封存文件的程序，任何人聲稱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權利亦已妥為確立。在執行手令時，如某人聲稱就某些材料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獲授權人員須按照普通法處理有關的材料及進行封存該等材料的程序。</p> <p>關於公眾是否完全知悉他們享有此等權利，吳議員表示有所保留。她建議，當局應在條例草案加入一項條文，規定獲授權人員通知該名受搜查手令約束的人有關此等權利。</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考慮吳議員及余議員提出的關注及建議，以及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書面回應。</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
004551 – 00501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第一份文件的第9至11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020 – 005643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余議員問及文件所述，有關"獲授予重要公職的人，但非條例草案所界定的政治人物"一語句的涵蓋範圍。 政府當局澄清，當局使用"獲授予重要公職的人，但非條例草案所界定的政治人物"的語句，是因為條例草案所界定的政治人物並不涵蓋若干在某政府內擔任高級職位的人士(例如內地的高級官員)。金融機構決定一名客戶是否"獲授予重要公職的人"時，可參考條例草案有關政治人物的定義中所載列的一般職銜。政府當局補充，有關當局在適當時會就此發出指引。	
005644 – 01001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第一份文件的第12至15段。	
010020 – 010700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擬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立法會CB(1)2355/10-11(02)號文件)：條例草案第3至27條。	
010701 – 010729	主席 政府當局	關於擬就條例草案第27(1)(b)條提出的修正案，主席詢問，如金錢服務經營者提供的通訊地址是一個郵政信箱，公眾如何能聯絡該金錢服務經營者。政府當局解釋，設立持牌人登記冊的目的是提供每名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的身份及通訊地址，使公眾能確定他們是否正與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交易。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訊地址可以是一個郵政信箱。	
010730 – 010914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擬就條例草案第29至30(2)條提出的修正案。	
010915 – 011334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議員詢問，在"固定地點"運作的金錢服務經營者如不在香港海關關長(下稱"關長")批准的特定處所運作，是否干犯罪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儘管在"固定地點"運作的金錢服務經營者可在特定處所以外的地方進行其部分業務(例如會客)，如該金錢服務經營者未經關長事先許可而在其他業務處所運作，即屬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犯罪。政府當局補充，"流動經營"的金錢服務經營者如擬在某些特定處所進行業務，需經關長批准轉為在"固定地點"運作的金錢服務經營者。	
011335 - 011425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擬就條例草案第30(4)(b)條提出的修正案。	
011426 - 011533	余若薇議員	余議員表示，由有關當局就"流動經營"的金錢服務經營者作出的搜查，可能會在該金錢服務經營者的住宅處所進行。因此，她關注到，如條例草案沒有訂明有關程序，上述金錢服務經營者作為一名普通市民，是否知悉他有權作出封存文件的聲稱。	
011534 - 011830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擬就條例草案第30(3)(b)條及第33至38條提出的修正案。	
011831 - 011940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建議，在擬新增訂的條例草案第34(8)條的中文本當中，應刪除在"但該人並沒有在根據第(4)款給予該人的通知指明的期限內"及"將該牌照交回關長"兩個語句之間的逗號。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
011941 - 012458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余議員關注到，無牌經營的罰則是否過低。余議員表示，銀行現時可任意取消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戶口。她希望在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金錢服務經營者會受到正式規管，從而可有助解決此問題。因此，她認為，訂定較高的罰則，可更恰當反映在擬議金錢服務經營者規管制度下無牌經營的嚴重性。</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在先前發出的一份文件（即立法會CB(1)2290/10-11(01)號文件）內處理有關事宜。當局指出，在條例草案內建議就無牌經營作出的處分（即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高於《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就未經登記而經營金錢服務施加的現行罰則（即第5級罰款）。</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余議員進一步詢問，根據條例草案就無牌經營所作的處分，是否類似其他發牌制度就相若罪行所訂的處分。政府當局回應時予以肯定，並指出當局已就條例草案的擬議罰則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012459 – 012800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擬就條例草案第38A至46條提出的修正案。	
012801 – 013411	余若薇議員	余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第46條加入1款，訂明根據條例草案第80條，受搜查手令約束的人可要求把當局正檢取的文件封存一段指明的時間。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
013412 – 013553	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條例草案第46條不應凌駕於條例草案第80條之上，反之亦然。梁劉柔芬議員又表示，條例草案第46(2)(d)條的中文本作出建議修訂後含糊不清。	
013554 – 013810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涂議員表示，條例草案沒有清楚訂明條例草案第46條與條例草案第80條之間的關係。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46條，以清楚反映其用意，以免在封存文件方面可能出現爭議(例如在受搜查手令約束的人聲稱應封存文件時，應在獲授權人員取去有關文件之前還是之後把文件封存)。</p> <p>主席表示，政府當局亦應研究，條例草案其他相關條文(例如條例草案第17條)應否亦作出類似修訂。</p> <p>余議員詢問助理法律顧問5，是否亦有其他例子是法律條文有詳細訂明封存文件的程序。</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
013811 – 014005	余若薇議員 主席	余議員贊同梁劉柔芬議員的意見，即條例草案第46(2)(d)條的中文本含糊不清。她建議政府當局改善有關的草擬方式，使條文更清楚明確。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
014006 – 014045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擬就條例草案第47條提出的修正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046 – 014333	余若薇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余議員質疑，當局需否在條例草案第46(2)(d)、46(2)(e)及46(2)(f)條加入"發現"一詞，因為加入該詞令條例草案相應條文的中文本不容易理解。</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加入"發現"一詞會確保條例草案有關條文的涵義清楚明確。涂議員表示，如略去條例草案第46(2)(d)條中"發現"一詞，獲授權人員或可扣留在處所外發現的人。政府當局承諾會檢討有關條例草案條文的中文本，令該等條文更加清晰。</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
014334 – 014624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擬就條例草案第52條至附表1第1條提出的修正案。	
014625 – 014717	涂謹申議員	涂議員問及當局擬就附表1第1條提出的修正案。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擬提出該修正案，是為了修訂附表1第1條有關"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定義，使其與《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現時就"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所下的定義一致。	
014718 – 015007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擬就條例草案下列條文提出的修正案：附表2擬議第1條有關"實益擁有人"的定義、附表3第10項、附表4擬議第3(4)及4(4)條及附表4擬議第9(4)條。	
015008 – 015815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政府當局	<p>涂議員要求當局解釋，為何附表1第1部"貨幣兌換服務"的定義不包括主要為方便入住酒店的顧客而在該酒店處所提供的貨幣兌換服務。</p> <p>政府當局解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就"貨幣兌換服務"所界定的定義現時不包括酒店提供的貨幣兌換服務。根據條例草案，酒店提供的貨幣兌換服務所獲得的豁免受到下列條件規限：(a)所有交易只能涉及把非港元貨幣兌換為港元貨幣；及(b)有關的貨幣兌換服務只能向已在酒店登記的酒店顧客提供。政府當局補充，酒店營運的貨幣兌換服務亦須遵守有關記錄和報告可疑交易的規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涂議員關注到，擬議金錢服務經營者規管制度豁除酒店提供的貨幣兌換服務，此安排或會造成漏洞，以致酒店與匯款代理人 and 貨幣兌換商之間存在不公平競爭的情況。因此，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附表1第1部有關"貨幣兌換服務"的定義內加入兩項條件，訂明每宗交易的最高限額，並規定酒店記錄超越某款額的交易。</p> <p>黃議員認為，如現在已訂有有關酒店營運貨幣兌換服務的指引，或許便無必要透過修訂條例草案涵蓋有關服務。</p> <p>梁劉柔芬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條例草案豁除酒店提供的貨幣兌換服務不會造成漏洞，或對匯款代理人 and 貨幣兌換商造成不公平的情況。</p> <p>政府當局承諾會研究有關事宜，以及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書面回應。</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
015816 – 015918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表示，一俟接獲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即會就需否舉行另一次會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015919 – 020119	主席	主席向委員簡介立法時間表，並要求政府當局在大約1個星期內提供相關的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9月16日